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及金門縣醫療
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



金門縣衛生局

報告人：局長蔡建鑫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18 日

目錄

壹、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2
一、基金概況	2
二、基金來源	6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6
四、預算概要	6
五、109年~111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支用說明	8
六、112年度醫發基金核定補助各單位計畫案及金額.....	21
七、結論	23
貳、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專案報告.....	24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24
二、組織概況	24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24
四、基金來源與用途	24
五、衛生所營運概況	25
參、附件.....	32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2
金門縣政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34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原則及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36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考作業原則.....	38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1

壹、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一、基金概況

(一) 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解決本縣醫療資源長期缺乏問題，加強各項醫療照護均衡發展，透過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配合本縣施政計畫及政策宣示，由本局編列公務預算撥入基金，102~106年期間每年編列 2 億，107~109 年期間每年編列 1 億，110 年編列 5,000 萬，並由基金賸餘款支用，提供各項獎勵方案補助，包括獎勵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改善長期照護醫療服務、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服務、加強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培育醫療及照護產業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發展、關懷住院病患所需之慰問費用、本基金管理運用所需之費用及其他有關醫療照護之支出，以發展金門地區成為優質養生醫療健康島，全面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

(二) 實施重點

透過本基金的設置，除了可以改善本縣唯一地區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軟硬體設備，逐步推動該院成為準區域級醫院，提供更多的醫療資源，羅致優秀醫療菁英蒞金

服務，期有效舒緩地區醫療資源缺口，以減少急重症傷病患赴臺就醫及緊急空中轉診，提高民眾對醫療服務滿意度，落實醫療資源平等，提升地區醫療照護水準，使本縣醫療照護資源更臻完善及均衡。

(三) 組織概況

1. 成立沿革

攸關全縣居民生命健康之醫療照護提升實為重要，遂於100年度第五屆第10次議會臨時會由議員共同提案請本縣成立本基金，以改善本縣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品質。本局於同年10月21日完成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訂定，並於10月28日奉准設立，有關該辦法草案業於101年3月22日第130次縣府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於4月16日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並於8月9日送本縣縣務會議審查通過。

2. 管理會組成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基金由本府設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計畫、補助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有關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報，應依預

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 (2) 本會任務為審議本基金運用計畫、補助案件、其他有關本基金支出之事項及考核本基金執行成果。
- (3) 本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不克親自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3. 管理會下設工作小組

- (1) 本會置成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本縣衛生局局長為副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副主任委員遴聘本會委員、學者、專家、

有關機關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成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 (2) 本會工作小組任務為執行本會之決議，協助補助計畫案之擬定及推動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案等事宜；作為本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案之整合追蹤窗口。
- (3) 本會工作小組會議原則每季召開一次，視需要得臨時召開之，召集人不克親自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如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出席成員一人或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工作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4. 為提升本會效率並發揮協調之功能，有關本會及工作小組之權責分工如下：

- (1) 屬一般性行政事務協調或經本會審查核定之計畫案，僅為計畫案執行內容修正或項目變更等事項，且修正後計畫案經費未逾原核定經費之一點二倍，由工

作小組辦理。

(2) 涉及本基金重大政策決定者，由工作小組研議後提報本會。

5. 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

二、基金來源

本基金收入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充、捐贈收入、基金之孳息收益及其他指定撥充之財務款項，由本局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基金經費。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種基金，符合預算法所稱有特定收入來源且供特殊用途者而成立之「特別收入基金」，同時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三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

四、預算概要

(一)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近三年(109年~111年)度基金收入、支出概況彙總表(如表1)。109年基金由縣庫補

助新台幣1億元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3,327萬7,000元；110年基金由縣庫補助新台幣5千萬元，此外110年離島建設基金IDS費用3,327萬7,000元改編列於本局公務預算內，自籌款1,809萬5,880元則編列在醫發基金；111年縣庫仍以該基金贖餘款支應，未編列撥補公務預算，此外IDS計畫自111年起經費改編列金門縣衛生局公務預算。

(二)基金用途：補助各團體研提金門地區長期照顧發展等相關計畫、補助機關或團體辦理醫療照護推廣或宣傳及台北捐血中心來金門辦理捐血活動等、改善醫療專業人力資源、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補助金門醫院改善硬體設施、補助辦理管理論壇或醫療長照研討會、獎勵提升金門地區醫療照護發展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獎補助本府核定之各醫療照護服務項目、提升烈嶼鄉醫療照護品質計畫、金門縣醫事一般生獎勵、住院及長照機構慰問金或慰問禮品計畫、金門醫院三節慰問金及產婦延長住院補助金，及用人、服務及用品費用等。

單位:千元;%										
基金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期初 基金餘額	期末 基金餘額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 (短絀-)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 (短絀-)	收入	支出		
109年度	134,518	161,108	-26,590	135,752	154,592	-18,840	100.92	95.96	279,213	260,373
110年度	52,900	134,188	-81,288	52,301	108,602	-56,301	98.87	80.93	260,373	204,072
111年度	2,700	108,816	-106,116	3,931	101,301	-97,370	145.60	93.09	204,072	106,703

五、109年~111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支用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經常門+資本門)(如表2)：

1. 109年(經常門10案+資本門3案)核定9,123萬
1,738元；實際執行9,610萬7,106元。
2. 110年(經常門9案+資本門3案)核定8,930萬
6,653元；實際執行8,459萬5,502元。
3. 111年(經常門7案+資本門4案)核定9,217萬
9,233元；實際執行9,009萬4,503元。
4. 109~111年補助經常門計畫內容概要說明(如圖
1-2)：

- (1) 羅致專科醫師及醫事類人員計畫-聘請醫療
專科醫師14-16名；藥劑師2名、語言、呼吸治
療師、聽力師、心理師5名、檢驗師、放射師、
物理、職能治療師3名；護理師15名。

- (2) 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聘請護理師 10 名；藥劑師、檢驗師、放射師各 4 名；物理治療師 1 名。
- (3)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透過薦送赴台進修、專業訓練及學術研討交流，增進醫事人員及其他醫療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4) 約用醫事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為使約用醫事人員繼續留任金門醫院服務，在當年 6、12 月最後一日在職者，給予留任獎金。(1) 年資 < 3 年：每半年給予 20,000 元；(2) 年資 3~6 年：每半年給予 22,000 元；(3) 年資 > 6 年：每半年給予 30,000 元。
- (5) 改善護理合理薪資福利~護理人員夜班津貼-補助大小夜班(包班)臨床護理師每天 100 元夜班津貼。(僅為 109 年補助計畫，110 年起該院無提報此計畫)

- (6) 轉診服務中心暨緊急救護(EMT-1)計畫-提供民眾赴台轉診就醫服務，聘請初級救護技術員及約用人員各 3 名。
- (7)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為延長產婦及新生兒住院天數照護，加強產婦及新生兒關懷與照顧，聘請護理師 3 名。
- (8) 加強早期療育團隊服務工作計畫-提供本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聘請心理師 1 名。
- (9) 藥癮個案關懷訪事管理工作計畫-提供金門地區藥癮病人戒治之個案管理服務，聘請約用個案管師 1 名。(僅為 109 年~110 年補助計畫，其後由中央預算支應)
- (10) 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提供金門地區老人失智照護之個案管理服務，聘請約用個案管師 1 名。(僅為 109 年~110 年補助計畫，其後由中央預算支應)

表2、109~111年醫發基金經費補助計畫案統計總表

計畫名稱	經費	109年	110年	111年	經費使用合計
金門醫院經常門計畫					
羅致專科醫師及醫事類人員計畫	核定數	49,485,000	49,485,000	48,832,500	147,802,500
	核撥數	47,132,731	48,425,788	49,160,671	144,719,190
約用醫事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	核定數	14,920,000	14,920,000	14,940,000	44,780,000
	核撥數	12,416,497	12,627,332	12,961,835	38,005,664
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核定數	13,491,000	13,591,000	13,987,500	41,069,500
	核撥數	13,417,037	13,454,571	14,497,110	41,368,718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	核定數	2,092,000	940,000	965,000	3,997,000
	核撥數	2,092,000	676,034	385,111	3,153,145
改善護理合理薪資福利~護理人員夜班津貼	核定數	1,486,100	-	-	1,486,100
	核撥數	1,368,300	-	-	1,368,300
轉診服務中心暨緊急救護(EMT-1)計畫	核定數	3,153,450	3,153,450	3,181,150	9,488,050
	核撥數	3,034,341	2,995,288	3,082,152	9,111,781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核定數	1,992,555	1,992,555	2,002,383	5,987,493
	核撥數	1,707,011	1,936,264	2,040,708	5,683,983
加強早期療育團隊服務工作計畫	核定數	917,500	917,500	877,500	2,712,500
	核撥數	840,313	841,608	809,916	2,491,837
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	核定數	208,478	445,990	-	654,468
	核撥數	208,478	-	-	208,478
藥癮個案關懷訪視管理工作計畫	核定數	576,158	576,158	-	1,152,316
	核撥數	492,073	121,617	-	613,690
金門醫院經常門核定數合計	核定數	88,322,241	86,021,653	84,786,033	259,129,927
金門醫院經常門核撥數合計	核撥數	82,708,781	81,078,502	82,937,503	246,724,786
金門醫院資本門計畫					
補助金門醫院改善硬體設施	核定數	2,909,497	3,285,000	7,393,200	13,587,697
	核撥數	13,398,325	3,517,000	7,157,000	24,072,325
金門醫院資本門核定數合計	核定數	2,909,497	3,285,000	7,393,200	13,587,697
金門醫院資本門核撥數合計	核撥數	13,398,325	3,517,000	7,157,000	24,072,325
金門醫院經+資核定數合計	核定數	91,231,738	89,306,653	92,179,233	272,717,624
金門醫院經+資核撥數合計	核撥數	96,107,106	84,595,502	90,094,503	270,797,111

5. 109~111 年補助資本門計畫(如表 3)：

表3、109~111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經費補助金門醫院資本門計畫案總表					
核定年度	計畫名稱	核銷年度			備註
		109	110	111	
109	家醫科在宅疼痛品質改善計畫 ~移動式超音波	1,050,000			109.12結案
	電子影像喉頭鏡	780,000			109.12結案
	急診室入口雨遮工程		610,000		110.06結案
110	軟式輸尿管鏡組		810,000		110.11結案
	影像式多段倍率裂隙燈含數位 影像系統		1,359,000		110.10結案
	十二指腸鏡		738,000		110.10結案
111	生理監視器含中央站			3,000,000	111.10年結案
	非侵入式低溫治療儀			1,542,000	111.10年結案
	神經肌肉傳導監測器			115,000	111.12年結案
	智慧判讀急性腦中風(RAPID) 軟體			2,500,000	111.12年結案
執行經費 總計		1,830,000	3,517,000	7,157,000	12,50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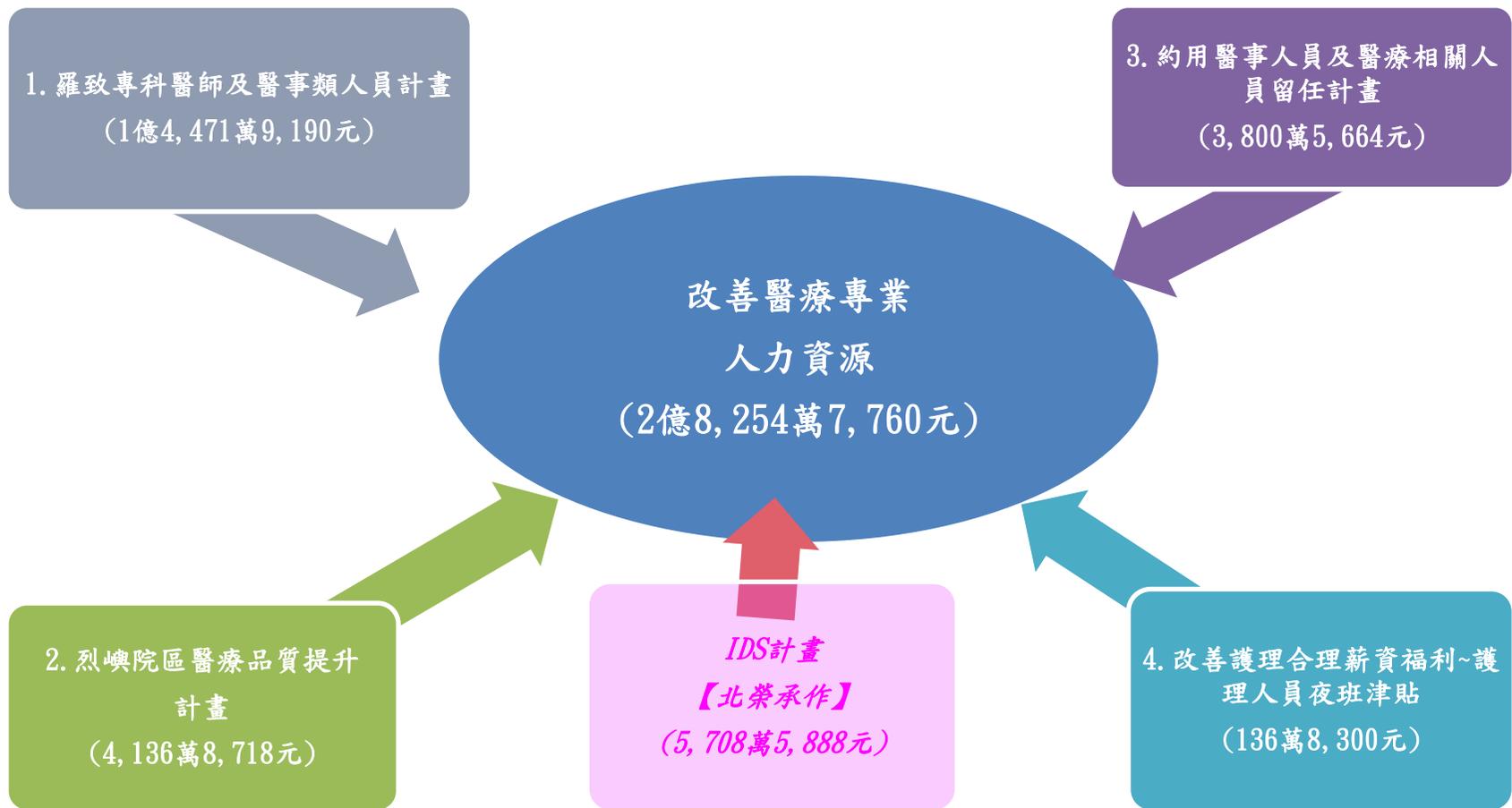


圖 1、109 年~111 年補助計畫案執行總經費-金門醫院經常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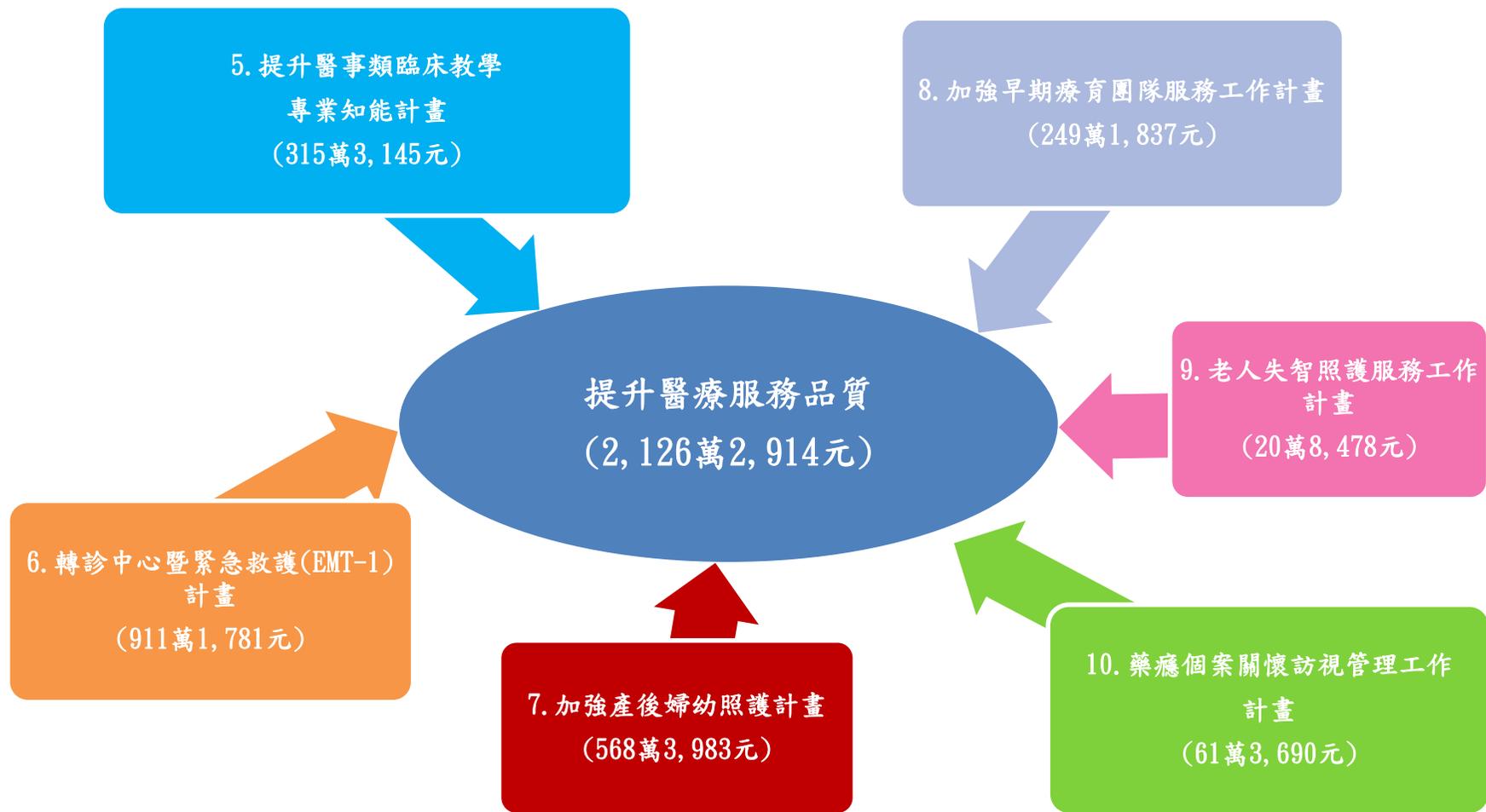


圖 2、109~111 年補助計畫案執行總經費-金門醫院經常門(2)

(二) IDS 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承作)(如表 4)：

1. 109 年核定 5,137 萬 2,880 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327 萬 7,000 元及醫發基金支應 1,809 萬 5,880 元)；實際執行 4,488 萬 9,416 元。

2. 110 年核定 5,137 萬 2,880 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327 萬 7,000 元編列至本局公務預算及醫發基金支應 1,809 萬 5,880 元)；實際執行 1,219 萬 6,472 元。

3. 111 年起經費編列於金門縣衛生局公務預算。

4. 核定診次及實際執行情形：

(1) 109 年核定每月提供金門地區急診醫療 108 診次、專科醫師駐診服務 11 名，專科門診醫 80 診次(含特殊醫療專科門診科別)、專科檢查醫療 14 診次、緊急來金會診、緊急手術小組、遠距醫療會診及其他攝影報告製發等。

(2) 109 年度共提供金門地區急診醫療 1,152 診次、專科醫師駐診 122 名，專科門診 874 診次(含特殊醫療專科門診科別)、專科檢查醫療 180 診次、緊急來金會診、緊急手術小組、遠距醫療會診及其他攝影報告製發等。

(3) 110 年核定 1-4 月：每月提供金門地區急診醫療 108 診次、專科醫師駐診服務 11 名，專科門診醫 80 診次 (含特殊醫療專科門診科別)、專科檢查醫療 14 診次、緊急來金會診、緊急手術小組、遠距醫療會診及其他攝影報告製發等；5-12 月：為因應本籍屬公費生返鄉服務，滾動檢討 IDS 計畫支援人力，調整支援診次及人力，每月提供金門地區急診醫療 78 診次、專科醫師駐診服務 12 名、專科門診醫療服務 90 診次(含特殊醫療專科門診科別)、專科檢查醫療 20 診次、緊急來金會診、緊急手術小組、遠距醫療會診及其他攝影報告製發等。

(4) 110 年度共提供金門地區急診醫療 720 診次、專科醫師駐診 140 名，專科門診 830 診次(含特殊醫療專科門診科別)、專科檢查醫療 173 診次、緊急來金會診、緊急手術小組、遠距醫療會診及其他攝影報告製發等。

(三) 其他單位(如表 4)：

1. 109 年核定 751 萬 3,804 元；實際執行 596 萬 712 元。

2. 110 年核定 736 萬 6,484 元；實際執行 568 萬 856 元。

3. 111 年核定 735 萬 6,884 元；實際執行 536 萬 7,225 元。

4. 109 年~111 年補助單位及計畫如下：

(1) 台北捐血中心：

「快樂捐血 愛在金門」捐血活動計畫-至金門地區各鄉鎮巡迴舉辦捐血活動服務捐血軍民，宣導捐血救人之觀念。

(2) 車船處：

①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提供金門地區居民舒適及便利性就醫接駁專車服務。金門大橋 111 年 10 月 30 日通車後，僅補助山外車站-金門醫院接駁專車路線。

② 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任務計畫-烈嶼鄉居民罹患重症患者於夜間能儘速送往大金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就醫。金門大橋 111 年 10 月 30 日通車後，本計畫停止補助。

表4、109~111年醫發基金經費補助計畫案統計總表

計畫名稱	經費	109年	110年	111年	經費使用合計
其他單位經常門計畫					
北榮-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核定數	51,372,880	18,095,880	-	69,468,760
	核撥數	44,889,416	12,196,472		57,085,888
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任務計畫	核定數	4,657,804	4,503,684	4,503,684	13,665,172
	核撥數	3,219,343	3,136,786	2,714,772	9,070,901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核定數	2,407,000	2,413,800	2,376,200	7,197,000
	核撥數	2,365,600	2,350,200	2,247,800	6,963,600
台北捐血中心補助計畫	核定數	449,000	449,000	477,000	1,375,000
	核撥數	375,769	193,870	404,653	974,292
其他單位經常門核定數合計	核定數	58,886,684	25,462,364	7,356,884	91,705,932
其他單位經常門核撥數合計	核撥數	50,850,128	17,877,328	5,367,225	74,094,681
其他單位資本門計畫					
其他單位資本門核定數合計	核定數	-	-	-	-
其他單位資本門核撥數合計	核撥數	-	-	-	-
其他單位經+資核定數合計	核定數	58,886,684	25,462,364	7,356,884	91,705,932
其他單位經+資核撥數合計	核撥數	50,850,128	17,877,328	5,367,225	74,094,681

備註：IDS計畫110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改編列於公務預算，地方配合款仍編列於本基金，111年起全編列於公務預算。

(四)109年~111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案(如表

5)：

1. 109年核定補助各單位執行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品質提升計畫案總經費1億5,011萬8,422元，實際執行總經費1億4,695萬7,234元整。
2. 110年核定補助各單位執行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品質提升計畫案總經費1億1,476萬9,017元，實際執行總經費1億247萬2,830元整。
3. 111年核定補助各單位執行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品質提升計畫案總經費9,953萬6,117元，實際執行總經費9,546萬1,728元整。

表5、109~111年醫發基金經費補助計畫案統計總表

計畫名稱	經費	109年	110年	111年
金門醫院經常門計畫				
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	核定數	49,485,000	49,485,000	48,832,500
	核撥數	47,132,731	48,425,788	49,160,671
醫師及醫事人員留任計畫(約用醫師留任計畫)(醫事人員/)	核定數	14,920,000	14,920,000	14,940,000
	核撥數	12,416,497	12,627,332	12,961,835
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核定數	13,491,000	13,591,000	13,987,500
	核撥數	13,417,037	13,454,571	14,497,110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	核定數	2,092,000	940,000	965,000
	核撥數	2,092,000	676,034	385,111
改善護理合理薪資福利~護理人員夜班津貼	核定數	1,486,100	-	-
	核撥數	1,368,300	-	-
全國轉診服務中心	核定數	3,153,450	3,153,450	3,181,150
	核撥數	3,034,341	2,995,288	3,082,152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核定數	1,992,555	1,992,555	2,002,383
	核撥數	1,707,011	1,936,264	2,040,708
加強早期療育計畫團隊服務工作計畫	核定數	917,500	917,500	877,500
	核撥數	840,313	841,608	809,916
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	核定數	208,478	445,990	-
	核撥數	208,478	-	-
藥癮個案關懷訪視管理工作計畫	核定數	576,158	576,158	-
	核撥數	492,073	121,617	-
金門醫院資本門計畫				
補助金門醫院改善硬體設施	核定數	2,909,497	3,285,000	7,393,200
	核撥數	13,398,325	3,517,000	7,157,000
其他單位經常門計畫				
北榮-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核定數	51,372,880	18,095,880	-
	核撥數	44,889,416	12,196,472	-
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任務計畫	核定數	4,657,804	4,503,684	4,503,684
	核撥數	3,219,343	3,136,786	2,714,772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核定數	2,407,000	2,413,800	2,376,200
	核撥數	2,365,600	2,350,200	2,247,800
台北捐血中心補助計畫	核定數	449,000	449,000	477,000
	核撥數	375,769	193,870	404,653
其他單位資本門計畫				
總計	核定數	150,118,422	114,769,017	99,536,117
	核撥數	146,957,234	102,472,830	95,461,728

六、112 年度醫發基金核定補助各單位計畫案及金額

經 111 年度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計畫案共 10 案，分別為經常門計畫 9 案、資本門計畫 1 案，核定總金額為 9,385 萬 6,040 元(如表 6)。

(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經常門+資本門)，核定總金額 9,103 萬 1,240 元。

1.經常門計畫 6 案，核定金額 8,605 萬 1,240 元。

2.資本門計畫 1 案，核定金額 498 萬元。

(二)金門縣車船處-友善就醫接駁計畫，核定金額 238 萬 7,800 元。

(三)台北捐血中心-「快樂捐血 愛在金門」計畫，核定金額 43 萬 7,000 元。

表6、112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核定計畫案

項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金門醫院經常門			
1	羅致專科醫師及醫事類人員計畫	50,083,500	50,313,000
2	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5,160,500	14,683,500
3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	1,270,000	1,120,000
4	約用醫事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	14,940,000	14,940,000
5	轉診服務中心暨緊急救護（EMT-1）計畫	3,253,240	3,253,240
6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2,105,532	1,741,500
7	加強早期療育團隊服務工作計畫	918,000	-
合計		87,730,772	86,051,240
金門醫院資本門			
1	神經外科手術顯微鏡組	4,980,000	4,980,000
合計		4,980,000	4,980,000
金門醫院經+資		92,710,772	91,031,240
其他單位經常門			
1	捐血中心-「快樂捐血 愛在金門」捐血活動	690,000	437,000
2	金門縣車船處-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2,387,800	2,387,800
3	金門縣車船處-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任務計畫	4,691,900	-
合計		7,769,700	2,824,800
總計		100,480,472	93,856,040

七、 結論

為提升地區醫療水準與了解大多數民眾對於地區各項醫療設施及服務滿意度，改善醫療環境，一直以來是縣府最關切之重要議題。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自 102 年成立，第一期 5 年計畫(102 年~106 年)每年編列公務預算 2 億元整，主要是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新建綜合醫療大樓與部分空間（如手術室、心導管室、化學治療室）、購置醫療儀器設備、提升醫院服務量能等，107 年~109 年每年編列公務預算 1 億元整，110 年編列公務預算 5 千萬元整，充實本縣整體醫療服務量能。

金門縣政府為獎勵各單位提報「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執行提升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品質計畫，前於 109 年已修正「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並訂定「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考作業原則」；另為提升計畫審查作業效率，提高基金補助效益，前於 110 年修正「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原則及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如附件）。

歷年來本縣醫療服務滿意度由臺北榮民總醫院委託市場調查公司執行。本縣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正面評價由 101 年之 61.9%至 110 年之 79.2%，正面評價上升約 17.3%，呈穩定成長，顯見民眾對本縣整體醫療服務滿意度已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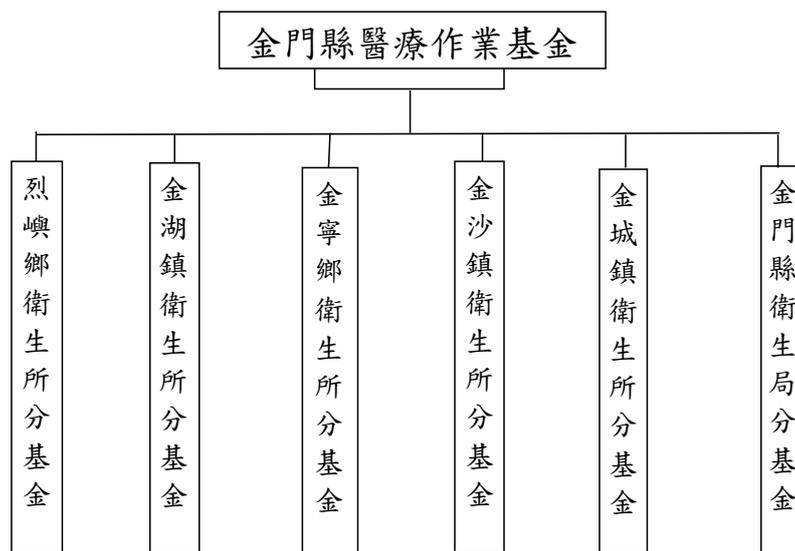
貳、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專案報告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為強化各鄉鎮衛生所之管理、提供病患診療，辦理各項公共衛生、保健、民眾醫療服務等，使各醫療院所充分發揮其功能，以確保國民健康為宗旨。

二、組織概況

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符合預算法所稱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四、基金來源與用途

本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各衛生所門診醫療收入，用於提供病患

診療及公共衛生、防疫、保健和醫療行政等業務，範圍包括門診診療、巡迴醫療、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慢性病防治、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和檢驗等服務。

五、衛生所營運概況

(一) 衛生所業務職掌

衛生所掌理各該轄區內保健防疫、社區護理、健康門診、巡迴醫療及醫療救護等事項，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1. 醫療業務：醫療門診服務、成人健康檢查、一般體格檢查、巡迴醫療、專科門診、心理衛生（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心理健康促進等）、行政相驗（死亡證明書申請）等。
2. 衛生保健業務：癌症防治（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成人及中老年慢性病防治、糖尿病共同照護服務、早期療育（兒童發展篩檢與新生兒聽力篩檢）、母乳哺育推廣、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志工管理、健康體能活動、活躍老化及高齡友善環境營造。

3. 疾病管制業務：預防接種、結核病個案管理、孕婦 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個案管理及其他各項傳染疾病通報與管理等。
4. 長期照護業務：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疑似失智個案轉介服務。
5. 醫政及藥政業務：辦理民眾轉診赴臺機(船)票及住宿費用補助、器官捐贈、安寧緩和意願與預立醫療決定推廣、食品安全衛生用藥安全及管制藥品教育宣導、管制藥品管理及過期藥品回收管理。

(二) 衛生所業務執行概況

1. 醫療門診業務

衛生所年度就診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衛生所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金城鎮衛生所	31,659	43,085	28,435	27,374	25,506	22,607	23,310
金沙鎮衛生所	18,698	22,424	18,561	18,156	16,982	19,602	20,675
金寧鄉衛生所	24,390	28,966	25,969	23,678	23,263	22,661	23,001
金湖鎮衛生所	26,765	25,571	21,822	22,638	20,148	11,369	3,516
烈嶼鄉衛生所	11,900	15,545	7,246	6,132	5,948	3,279	1,662
小計	113,412	135,591	102,033	97,978	91,847	79,518	72,164

2. 衛生保健、長期照顧、醫藥政及疾病管制業務

衛生保健業務	
	
社區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金寧所）	社區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金寧所）
	
社區整合式整篩活動（金寧所）	社區整合式整篩活動（金寧所）
	
高齡友善環境活動世代共融（金寧所）	高齡友善跨單位推動平台會議（金寧所）
	
志工教育訓練活動（金城所）	AED/CPR 志工急救教訓練（金城所）

	
<p>長者動動班（金城所）</p>	<p>健康體能活動（金城所）</p>
	
<p>婦幼健康管理教育宣導活動（金湖所）</p>	<p>兒篩活動（金湖所）</p>
	
<p>母乳哺育教育宣導（烈嶼所）</p>	<p>糖尿病照護服務眼底鏡檢查（金沙所）</p>
	
<p>營養師個人諮詢衛教服務（金沙所）</p>	<p>癌症篩檢活動（金沙所）</p>
<p>長期照顧及藥政業務</p>	

	
<p>村里長失智宣導活動（金寧所）</p>	<p>失智症衛教宣導（金湖所）</p>
	
<p>過期藥品及民眾使用過之胰島素針頭回收服務（金寧所）</p>	<p>用藥安全宣導活動（金寧所）</p>
<p>醫政及疾病管制業務</p>	
	
<p>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服務窗口（金湖所）</p>	<p>安寧緩和同意書宣導（烈嶼所）</p>
	
<p>口罩、快篩試劑防疫物資代售領用</p>	<p>疫苗接種作業</p>

(金寧所)	
-------	--

(三) 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衛生所醫療設備

107-110年爭取衛福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補助比率：衛生福利部補助88%，地方自籌12%。

年度	衛生所	設備名稱	總經費(元)
107	烈嶼鄉衛生所	心電圖儀	188,000
107	金寧鄉衛生所	藥劑自動分割分裝機	129,000
108	金城鎮衛生所	彩色超音波掃描儀	790,000
110	烈嶼鄉衛生所	全自動身高體重機	56,000
110	金沙鎮衛生所	藥劑自動分割分裝及磨粉機	160,000

附表一、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上期結轉 累積餘絀 (B)	累積餘絀 (A)+(B)
	收入 (含業務外收入)	成本與費用 (含業務外費用)	本期賸餘 (短絀-)	收入 (含業務外收入)	成本與費用 (含業務外費用)	本期賸餘 (短絀-) (A)	收入 (含業務外收入)	成本與費用 (含業務外費用)		
105	46,335	46,808	- 473	41,188	38,716	2,472	88.89	82.71	75,980	78,453
106	43,114	46,343	- 3,229	50,168	46,660	3,509	116.36	100.68	78,453	81,961
107	43,835	47,358	- 3,523	54,210	52,069	2,142	123.67	109.95	81,961	84,103
108	50,996	53,324	- 2,328	64,764	60,961	3,803	127.00	114.32	84,103	87,906
109	60,303	61,587	- 1,284	69,462	64,479	4,983	115.19	104.70	87,906	92,889
110	61,160	63,541	- 2,381	77,922	71,917	6,005	127.41	113.18	92,889	98,893
111	61,847	63,769	- 1,922	82,580	75,385	7,195	133.52	118.22	98,893	106,088

附表二、

105-111年度衛生局暨各衛生所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千元
分基金	科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案編	業務收入	65,146	58,767	76,327	67,056	63,151	53,075	48,571	39,1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474	63,578	71,905	64,442	60,949	52,039	46,552	38,647
	業務外收入	2,930	3,080	1,595	2,406	1,613	1,135	1,597	2,050
	業務外費用	191	191	12	37	12	30	108	69
	本期賸餘(短絀)	1,411	-1,922	6,005	4,983	3,803	2,141	3,508	2,472
	累積賸餘	104,654	106,088	98,893	92,889	87,906	84,103	81,961	78,453
衛生局	業務收入	3,000	3,505	3,229	2,792	3,218	2,509	1,733	3,2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29	2,727	2,337	2,566	2,922	3,901	2,774	2,637
	業務外收入	400	425	304	389	472	475	630	611
	業務外費用	-629	1,203	1,196	615	768	-917	-411	1,245
	本期賸餘(短絀)	50,844	51,571	50,368	49,304	48,689	47,921	48,838	49,249
	累積賸餘								
金城鎮衛生所	業務收入	19,428	23,086	26,391	19,444	17,675	14,858	14,101	12,4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79	22,056	24,857	18,439	16,853	14,090	13,244	11,845
	業務外收入	640	433	366	959	677	322	343	415
	業務外費用	50	0	0	0	6	29	0	1
	本期賸餘(短絀)	39	1,463	1,900	1,964	1,493	1,061	1,200	1,021
	累積賸餘	26,560	26,934	25,471	23,571	21,607	20,114	19,052	17,852
金沙鎮衛生所	業務收入	11,554	11,536	13,390	11,834	11,601	9,240	12,392	10,9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908	11,293	12,750	11,367	11,152	8,905	11,720	10,315
	業務外收入	615	1,064	493	981	434	314	447	582
	業務外費用	10	71	0	0	0	0	0	0
	本期賸餘(短絀)	251	1,236	1,133	1,448	883	649	1,119	1,175
	累積賸餘	20,049	20,061	18,825	17,833	16,185	15,302	14,653	13,533
金寧鄉衛生所	業務收入	13,486	14,243	15,025	12,072	11,741	11,604	13,030	10,6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77	12,616	13,723	11,561	11,217	11,073	12,396	10,373
	業務外收入	214	101	274	14	18	17	174	439
	業務外費用	100	0	0	13	0	0	105	43
	本期賸餘(短絀)	1,823	1,728	1,576	512	542	548	703	696
	累積賸餘	12,029	10,992	9,263	7,688	7,176	6,633	6,085	5,382
金湖鎮衛生所	業務收入	11,502	19,074	11,178	15,858	15,076	11,410	5,144	9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113	18,311	11,038	15,051	14,339	10,712	3,904	845
	業務外收入	1,054	718	154	59	9	5	2	1
	業務外費用	30	5	12	24	6	1	2	26
	本期賸餘(短絀)	1,413	1,476	282	842	740	702	1,240	125
	累積賸餘	2,970	2,330	854	498	-345	-1,085	-1,787	-3,027
烈嶼鄉衛生所	業務收入	6,176	8,344	7,115	5,057	3,838	3,453	2,170	8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68	8,306	7,201	5,458	4,466	3,357	2,514	2,630
	業務外收入	7	50	3	3	3	2	1	1
	業務外費用	1	0	0	0	0	0	0	0
	本期賸餘(短絀)	-1,486	88	-83	-398	-625	98	-343	-1,791
	累積賸餘	-7,798	-5,800	-5,888	-5,805	-5,406	-4,782	-4,880	-4,536

註：本基金科目說明如下

1. 業務收入：主要來源為各衛生所門診醫療收入。
2. 業務成本與費用：主要提供病患診療及公共衛生、防疫、保健和醫療行政等，範圍包括門診診療、巡迴醫療、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慢性病防治、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和檢驗等醫療服務。
3. 業務外收入：主要為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4. 業務外費用：為健保署追扣以前年度調整點值數、核減數等。

參、附件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66778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0364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5827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99342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及獎勵金門地區之醫療照護產業及教育與研究發展，以提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特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保管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金門縣衛生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由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充。
- 二、 捐贈收入。
-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益。
- 四、 機關辦理設定地上權相關收入。
- 五、 其他指定撥充本基金之財物款項。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獎勵醫療照護產業發展。
- 二、 獎勵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
- 三、 獎勵改善長期照護醫療服務。
- 四、 獎勵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
- 五、 獎勵加強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
- 六、 本府關懷住院病患所需之慰問費用。
- 七、 獎勵培育醫療及照護產業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發展。
- 八、 本基金管理運用所需之費用。
- 九、 其他有關醫療照護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本府設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計畫、補助案

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縣庫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報，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府衛醫字第 101008733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府衛醫字第 10800597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府衛醫字第 1090101886 號函修正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設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基金運用計畫。
- (二)審議本基金補助案件。
- (三)考核本基金執行成果。
- (四)審議其他有關本基金支出之事項。

三、本會下設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會之決議，協助補助計畫案之擬定及推動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案等事宜。
- (二)作為本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案之整合追蹤窗口。

四、為提升本會效率並發揮協調之功能，有關本會及工作小組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屬一般性行政事務協調或經本會審查核定之計畫案，僅為計畫案執行內容修正或項目變更等事項，且修正後計畫案經費未逾原核定經費之一點二倍，由工作小組辦理。
- (二)涉及本基金重大政策決定者，由工作小組研議後提報本會。

五、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縣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下工作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本縣衛生局局長為副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副主任委員遴聘(派)本會委員、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工作小組成員任期與管理會相同，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成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不克親自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專家、學者列席。

八、工作小組會議原則每季召開一次，視需要得臨時召開之，召集人不克親自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如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出席成員一人或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工作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原則及計畫審查作業

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能有效率且一致性，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適用於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就獎勵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改善長期醫療照護服務、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加強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培育醫療及照護產業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發展等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審查及核定。
- 三、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內容與標準：
 - (一)經常門計畫案(撰寫格式詳附件)：計畫案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須述明需求性與必要性)、計畫工作項目、計畫期程或進度、執行方式、工作或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與影響、經費概算等項目；如為延續性計畫，應附歷年執行成果或成效之量化數值比較分析，限補助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二)資本門計畫案(撰寫格式詳附件)：經評估購置該醫療儀器設備雖不符合成本效益，但為地區醫療照護必需者，得申請本基金之補助。一般醫療儀器設備、醫療儀器設備耗材更換及購置、醫院空間之基礎建設與維修，不得申請本補助。申請本項補助應依衛生福利部購置醫療設備格式撰寫並檢附臺灣本島二間同等級以上醫院同設備之採購金額供管理會參考。
 - (三)管理會審查計畫案之經費，將視地區醫療照護或長期照顧需求重要性排序核定補助計畫案。
- 四、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內容與標準。
 - (二)計畫案應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三)有無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 (四)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醫療需求，計畫案是否有執行必要性。
 - (五)依計畫案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預期效益與影響。
 - (六)該單位以前年度是否有尚未核銷之計畫案。
- 五、計畫案審查程序：

(一)申請：申請補助計畫案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以書面資料向本基金管理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由金門縣衛生局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審查及核辦，文件不全或需修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計畫，逕予結案。

(二)初審：受理之計畫案，提送工作小組會議初審。

(三)複審：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之補助計畫案提送管理會審議，並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由管理會複審決定。

六、已核定計畫案修正程序：

(一)申請：經管理會核定補助計畫案如需修正者，應於每年四月及七月以書面資料向工作小組提出申請(受理日期為該月一日至十日)，由金門縣衛生局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審查及核辦，文件不全或需修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計畫，逕予結案。

(二)初審：受理之修正計畫案，除為計畫案執行內容修正或項目變更等事項，且修正後計畫案經費未逾原核定經費之一點二倍者，由工作小組會議核定外，餘項由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管理會審議。

(三)複審：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之修正計畫案提送管理會審議，並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由管理會複審決定。

七、本府就本基金核定補助計畫案之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通知受補助單位，本管理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相關作業同仁，對所有審查資料、委員意見或審查結果等，應負保密責任，不得洩露。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考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訂定

- 一、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醫發基金）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減、併、簡」管考原則，強化分層負責，落實自主管理、績效管考及風險控管，協助排除執行障礙，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 適用範圍為經審查核定執行計畫案之受補助單位。
- 三、 管考作為及內容如下：
 - （一） 平日管控：
 1. 計畫之管考：

由本府隨時掌握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盡早發掘潛在問題預為因應，按季督導受補助單位檢討進度落後計畫之原因及改進對策，並對遭遇困難之計畫適時加以協助。
 2. 落後計畫之處理：

由本府對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率低之計畫，協助受補助單位研提對策及限期改善，如連續二季以上落後原因相同，請專案檢討、簽（提）報首長或提報醫發基金管理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協助改善。
 - （二） 查訪與協調：

由本府不定期進行實地訪查或專案檢討，掌握計畫案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跨受補助單位之困難問題，得提請工作小組或醫發基金管理會協調處理。

(三) 每季執行檢討：

1. 受補助單位：

第一季、第二季（併年中績效檢討）、第三季及第四季（併年度績效檢討），每季製作執行成果報告（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預期效益或工作指標查核點季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送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2. 本府：

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就連續二季以上落後計畫分析落後原因，適時至工作小組報告。

(四) 年度績效檢討：

1. 受補助單位：

研擬年度績效成果報告（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預期效益或工作指標查核點年度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於次年一月四日前送達衛生局。

2. 本府：

管考受補助單位於期限內辦理績效成果報告，並完成彙整與初

核送醫發基金管理會。

3. 醫發基金管理會：

彙總年度績效成果報告，視需要邀集主管單位研商或請受補助單位報告說明。

四、 醫發基金管理會審查年度績效成果報告，計畫成效或指標未達預期效益者，次年計畫補助款將酌予刪減。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 1 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縣衛生醫療水準，設置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管理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 第 3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局暨所屬單位原有基金。
 - 三、業務收入。
 - 四、本基金孳息。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本局所屬單位醫療支出。
 - 二、本局所屬單位業務支出。
 - 三、設備之擴充及改良支出。
 - 四、其他公共衛生及保健醫療相關支出。
- 第 6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縣庫代理機關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 7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報，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